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2]12号

关于交纳第五届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会费到期的会员单位，请按期续费，并于近期将会费汇（交）至我会。我会将及时为你单位开具会费电子票据。

会费交纳标准和汇款信息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标准

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/年。

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/年。

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.5 万/年。

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 万/年。

备注：（按照规定缴纳三年）

二、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帐 号：7413 0155 2600 00200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 3 楼

邮 编：250000

联 系 人：郑 松 18396871361

赵 月 18766137257

郭金燕 15588869097

电 话：0531-88235206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2年5月5日

